

附件 1

辽宁省应急系统信用修复指引

（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失信主体及失信自然人）

一、使用系统开展工作

目前，辽宁省应急管理厅、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可各自通过应急管理部配置的账号登录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进行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列入和移出工作。

二、系统推送失信信息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录入系统后，系统自动推送录入的失信主体及失信自然人失信信息至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用中国网站，共享、公示相关失信信息。

三、信用修复操作指南

（一）提前移出申请条件：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对象（以下简称被列入对象）管理期限满 12 个月并同时满足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未再发生《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这 3 个条件，可以向作出列入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提出提前移出申请。

（二）受理单位：由作出列入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受理提前移出申请。

（三）受理方式：采用线上受理。失信主体及失信自然人作为申请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提供的统一在线信用修复入口【信用服务】提交信用修复申请（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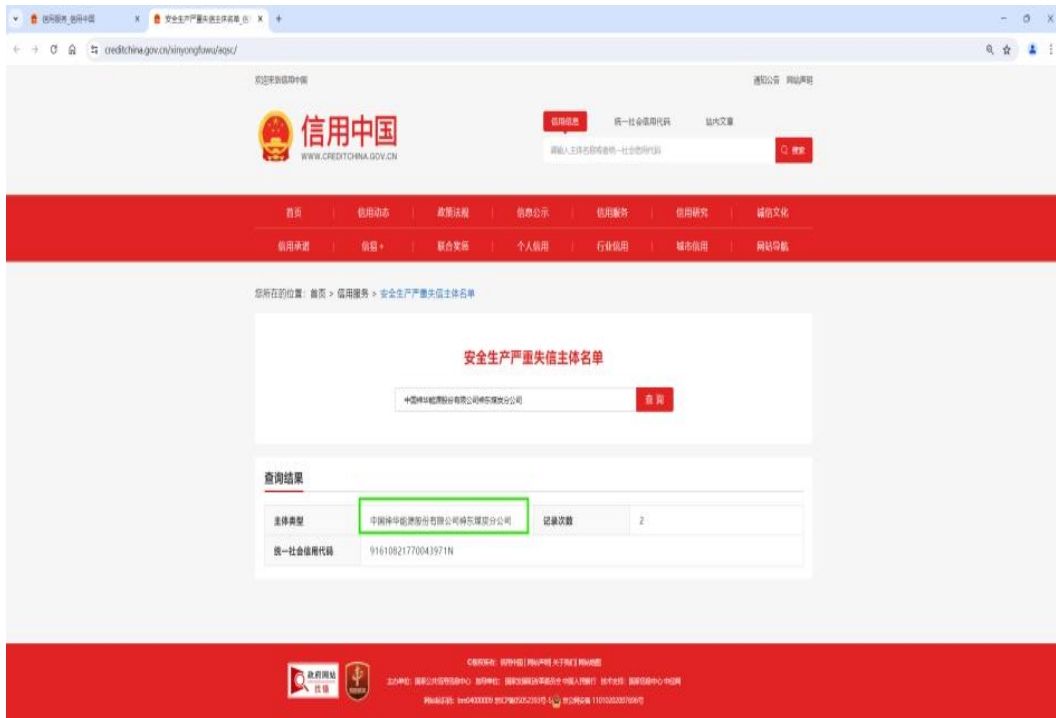
(图一)

(四) 提交申请操作指南:

(1) 查询失信主体信息。点击【信用服务】->【信用信息分类查询】->【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或【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失信主体信息（见图2、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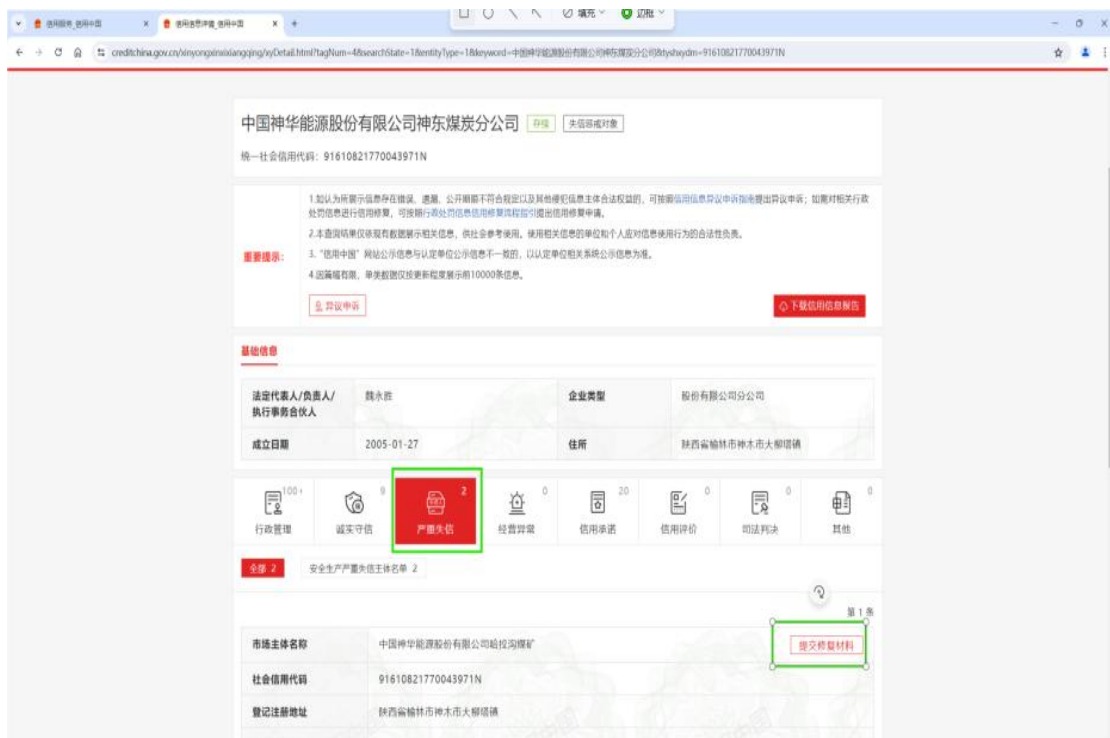


(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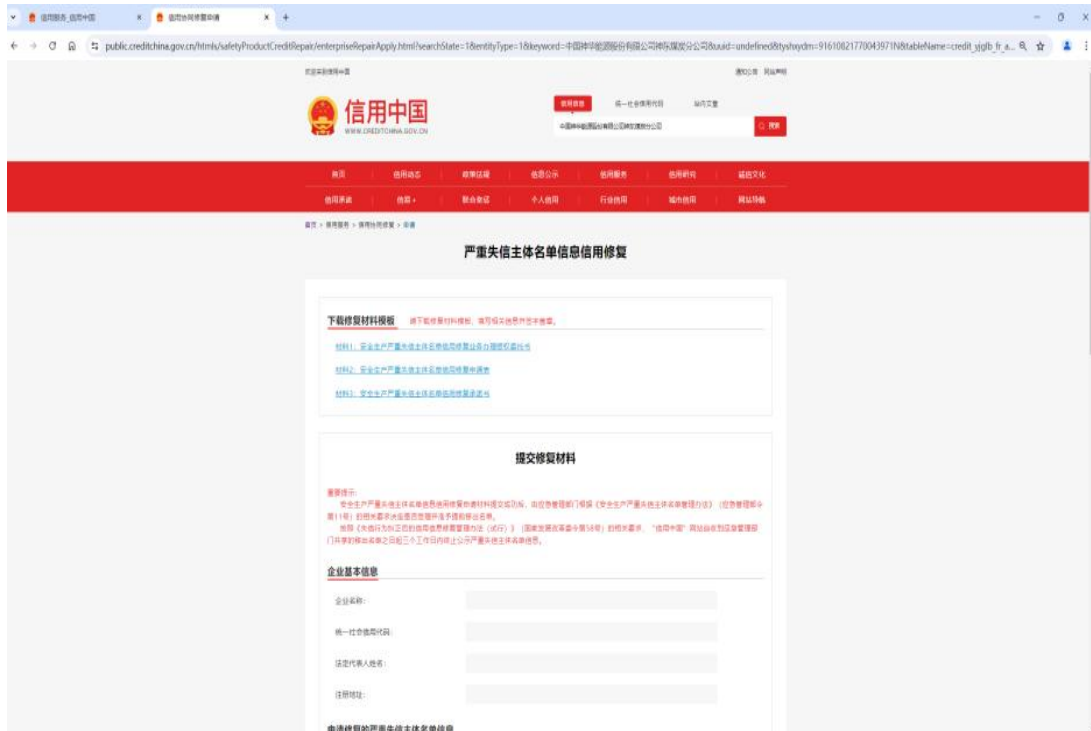
(图三)

(2) 查询严重失信信息。点击查询到的失信主体名称，进入查看页面，并点击【严重失信】栏目（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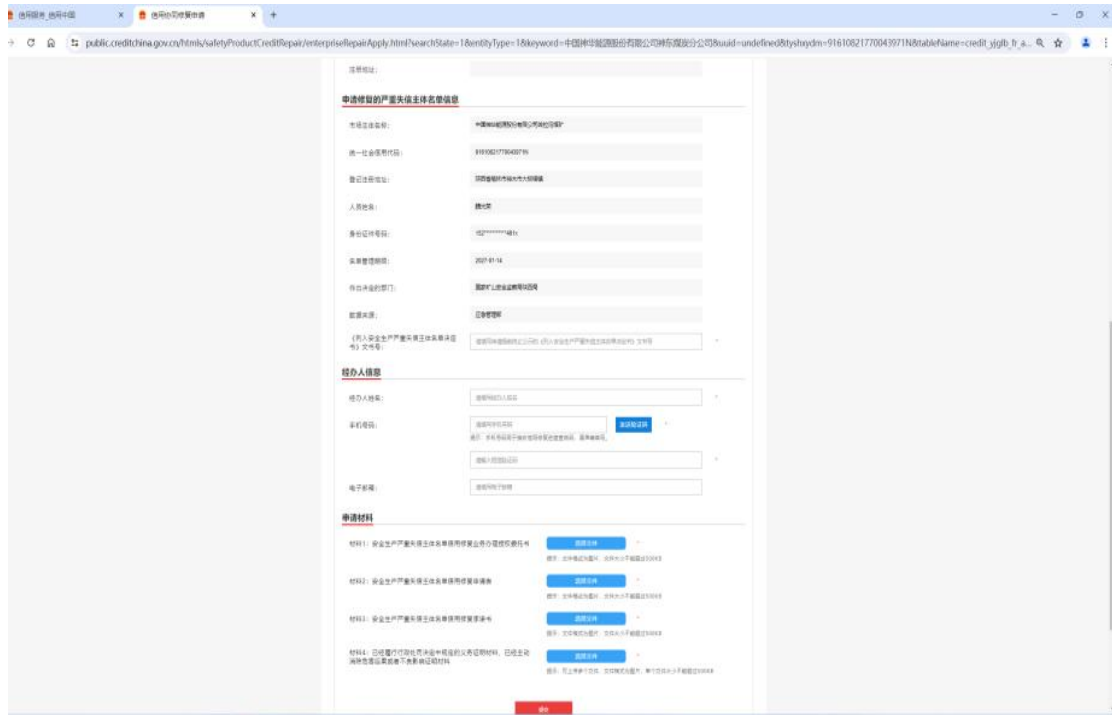


(图四)

(3) 提交信用修复材料。点击图 4 中【提交信用修复材料】按钮，进入信用修复页面填写信息（见图 5、图 6）。



(图五)



(图六)

(4) 提交移出申请注意事项：1. 填写网站页面上相关信息。2. 下载网站上提供的修复材料模板，填写相关材料信息。3. 上传附件材料。4. 填写完成相关信息并上传附件材料后提交，完成信用修复申请提交。

(五) 办理时限：系统通过数据对接方式，将申请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提交的信用修复信息对接至系统，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作出列入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于收到申请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在2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决定是否准予提前移出。

(六) 业务办理：作出准予提前移出决定的，由作出列入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制作提前移出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书，按照有关规定送达被列入对象，并由系统业务办理人员录入办理结果，对不予提前移出的，驳回修复申请。

(七) 修复结果反馈：系统业务办理人员完成线上信用修复业务办理后，系统信用修复结果会每日共享至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修复申请人可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信用修复结果。